

一. 收表日期、時間：

2025年9月22、23、24、25及26日

上午9:00至中午12:00

下午2:00至5:00

二. 交回申請表時須帶備下列文件：

1. 家長/ 監護人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1.1 家長/ 監護人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1.2 如家長/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 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授權書。

2. 兒童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2.1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本土人士/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是「未經確定」的，即有「NOT ESTABLISHED」字樣，則家長/ 監護人必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2.2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 監護人須出示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3. 申請學生與學校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3.1 如兄/ 姊正在本校—聖公會基德小學就讀，請帶備兄/ 姊之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手冊及手冊內履歷表之影印本。

3.2 如兄/ 姊在本校—聖公會基德小學畢業，請帶備兄/ 姊之畢業證書、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3.3 如父/ 母在本校—聖公會基德小學畢業，要帶備父/ 母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4. 領洗紙、教會牧者証明信正本及影印本

5. 居住地址證明正本及影印本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如已蓋釐印租約、公屋租咭、最近3個月差餉/水/ 電/ 煤氣/ 住宅電話收費單等。）該等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根據教育局指示：銀行信件、手提電話單及稅單不能作為居住地址證明